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01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秉毅

成固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陸玉雄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中悅登峰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張錫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上訴為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，若該當事人在下級審已受勝訴之判決，自無許其聲明不服之餘地（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23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上訴人已受原審勝訴判決，無上訴利益，其上訴不合法且不能補正，爰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彭明賢